

证券代码：832071

证券简称：晶华光学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广州市晶华精密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1 月 25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 年 11 月 13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赫建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配合公司经营发展要求及战略规划，经审慎研究决定，拟向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保护措施将以公告的形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进行披露。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终止挂牌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护公司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详情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为确保相关工作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批准、签署与本次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
- （2）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申请文件；
- （3）办理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一切相关事宜。

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项授权的决议之日起至终止挂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拟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需提交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广州市晶华精密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广州市晶华精密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广州市晶华精密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5 日